

附件

## 常见问题

### 一、业务办理类

根据《团章》规定，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后仍保留团籍，年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因此，已满二十八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的毕业学生团员若未满 周岁，依然需要转接团组织关系。

毕业学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一般应与党组织关系去向保持一致。

团组织关系是指团员对团的组织的隶属关系，团员档案是指团员的团员档案材料，团员档案材料不需要完全一致。对档案存放在人才市场的毕业学生团员，其团组织关系按其毕业后实际去向进行转接。

团员毕业后成为劳务派遣工，应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劳务派遣单位的团组织或团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劳务派遣单位团组织和户籍所在地团组织应积极配合，做好团员

团经费收缴和管理、团员收缴、评选表彰等工作。用人单位团组织如不参加团员的日常活动，且不承担教育、联系、服务等工作，

不可以。对于已就业的毕业学生团员，不可以将团组织关系转往户籍地，不能在“智慧团建”系统挂转或迁往“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团组织关系。对于在单位（含已就业）的毕业学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或毕业后工作单位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迁转团组织关系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接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所在地青年之家可建立团组织，也可转至青年之家。

不可以。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承接比非就业户口团员应核实其就业情况，承接已在异地落实工作单位的学生团员。对于接收时未落实就业去向而将团组织关系转回户籍所在地、生源地、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的毕业学生团员，应与团组织联系，待其落实工作（学习）单位后一个月内将其团组织关系转出。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应接收毕业学生团员的团组织关系。若团员具体岗位尚不能确定,可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临时团支部进行接收。

为便于毕业学生团员转接团组织关系,大型企业集团园区团委可以参照乡镇街道设立“流动团员团支部”,接收在本园区工作而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

团组织接收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时,可采取适当方式审核团员档案。应注意:如需审核团员档案,转入方团组织应与转出方学校团组织保持联系,档案审核合格后方可接收团员。

从组织关系转入起,团员就成为团组织的工作对象。一是与团员本人保持联系,更新团员信息和联系方式,并安排团员到支部报到、报到后,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二是当团员前在外地工作时,团组织应通过适当方式与团员保持联系,做好团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混合型支部指某个团支部中有不同年级的学生。例如初一、初二、初三的学生在同一个团支部,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时,须将该支部标记为混合型支部,标记成功后,可在团员列表中对

混合型支部中的每一个团员单独标记。

## 二、流程转接类

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应与线上转接同步进行，转接时应充分考虑《意见》(中组发〔2014〕1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去向应与线上转接一致，同时须注意除

已撤销的团组织关系，在系统未撤销前，不得重新发起正确的转接工作即可。

( ) 毕业后因私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求学除外)，应当在出国(境)前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及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 ) 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由原就读学校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其团组织关系转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及居住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

审批人可以点击“不同意”驳回该申请，同时须在备注中写明不同意的理由，便于发起方了解被驳回的原因。

审批页面会显示待转接团员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所在组织、组织管理员联系方式、紧急联系人方式等。审批组织管理员保持联系，更新团员信息和联系方式，并安排团员线下报到。

须明确转入团组织在北京 / 广东 / 福建系统内的组织全称，并在发起业务界面准确无误地填写转入团组织名称。

不可以。根据要求，毕业学生团员的组织关系必须通过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在全国青年系统内转接。在转接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系统转接的，可由团组织在系统中进行线下转接。但不得随意删除团员。

### 三、系统操作类

本组织或上级团组织管理员生成重置密码验证码后提供给团员本人，团员可点击登录界面的“忘记密码”按钮，输入重置密码验证码并设置新密码，设置成功后即可登录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

如遇申请被退回的情况，首先应该查看接收方给出的退回原因，是否符合转接规范。如果确定转接时选择的转入组织符合转接规范，可以反馈给所在团组织管理员，由管理员协调解决。

全团系统内，转接业务可以由团员本人、转出方管理员、接收方管理员发起。出现该提示，表明已有上述其中一方发起组织关系转接业务。团员登录系统后，可在“我的组织关系转接历史”界面可以查看组织关系发起转接情况及发起人信息。如果转接无误，无需再次发起，等待接收方的审批结果即可；如有转入组织填写错误等问题，团员可以点击右上角的“撤销申请”按钮，重新发起正确的组织关系转接。

( ) 学校领域的团委、团工委、团总支有权限标记团支部团员毕业时间。

( ) 学校整体为全团支部时，直属上级有权限标记毕业时间。

